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	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905001-保定市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95.906026		到位数		95.906026		执行数		95.906026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95.90602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95.90602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95.906026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，提高村民幸福生活质量。				项目完成后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，解决了村民出行难的问题，提高了村民幸福生活质量。				100				
	该项目建设总长度3176.9米，宽度2.5-6米，厚度0.12-0.18米，总面积9834.75平方米。				该项目建设总长度3176.9米，宽度2.5-6米，厚度0.12-0.18米，总面积9834.75平方米。								
	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提升村容村貌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添助力。				项目完成后，加强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了村容村貌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添助力。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道路长度		反映水泥路面硬化道路总长度		8	≥	3176.9	米	3176.9米	完成	8
		数量指标	硬化道路面积		反映水泥路面硬化道路总面积		8	≥	9834.75	平方米	9834.75平方米	完成	8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反映水泥路面硬化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建设时限		反映水泥路面硬化项目建设时限		8	≤	60	天	小于60天	完成	8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	反映水泥路面硬化项目完成及时情况		8	=	100	%	100%	完成	8
		成本指标	项目投资建设情况		反映水泥路面硬化项目投资建设情况		8	≤	959060.26	元	959060.26元	完成	8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受益人口数		反映水泥路面硬化项目村受益人口数量		15	≥	726	人	726人	完成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使用年限		反映项目预计使用的年限		15	≥	10	年	10年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村民满意度		反映受益村民满意度情况		5	≥	90	%	90%	完成	5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干部满意度		反映受益村干部满意度情况		5	≥	90	%	100%	完成	5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单春慧				联系电话：		03128901002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数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专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	